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20號

上訴人 羅月霞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6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羅月霞有其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諭知沒收之不當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並諭知扣案現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手機1支沒收。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

01 罪構成要件之實現者，縱未參與全部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02 行，然其所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
03 成立共同正犯。又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蒐羅、使
04 用人頭帳戶，輾轉匯款、提領交付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
05 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
06 犯罪，部分參與者雖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然有提供帳
07 戶供為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或層轉贓款交付其
08 他成員等行為，均係該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09 而於參與者主觀知悉之範圍，其在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
10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
11 行犯罪目的，即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
12 責。原判決已說明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定其取捨而為事實判
13 斷之理由，並詳敘依上訴人之工作經驗、社會閱歷，對於本
14 件未經面談或人事考核等程序，即負責待命收取款項再為轉
15 交之分工行為，且全程由通訊軟體與隱身在後之「掌櫃」聯
16 繫，而未曾見面，行為付出之勞力有限、內容簡單，取代性
17 甚高，卻在1週左右之期間內獲取1萬元報酬等異常情形，可
18 能涉及詐欺集團詐取他人財物並輾轉交付不法所得，截斷金
19 流，以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運作模式，應有
20 主觀預見，仍為圖得報酬，參與層轉贓款之分工行為，推理
21 其有容認相關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復載敘告訴人因
22 誤信詐術說詞，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時，已生財物損失，
23 陳慶鐘、潘美琪依序提領、轉交贓款，切斷款項來源之金流
24 軌跡，產生隱匿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掩飾不法利得款項
25 來源之結果，前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屬既
26 遂，不因上訴人收取贓款後，未及接獲指示再為層轉交付，
27 完成犯罪計畫之全部歷程，或相關犯罪所得為警查扣而有不
28 同。再依所確認之事實，說明上訴人與「掌櫃」、陳慶鐘、
29 潘美琪等人相互利用彼此之分工行為，遂行前開犯罪計畫，
30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
31 罪事實同負全責；扣案現金9萬元係經提領、層轉交付上訴

01 人持有，掩飾其不法所得來源之洗錢財物，而有洗錢防制法
02 沒收規定之適用各等旨。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辯稱係遭詐
03 騙，並無共同犯罪之認識等語，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均不足
04 採，亦於理由內予以指駁甚詳。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
05 憑，尚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
06 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矛盾或適用法則不當之
07 違誤。

08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審既認「掌櫃」
09 躲於幕後，對上訴人、陳慶鐘及潘美琪各別指揮利用，並非
10 召集一處討論，顯見本件分別有向被害人實行詐騙及隱匿詐
11 得款項之不同行為，又上訴人並未參與詐騙行為，且臨時接
12 獲潘美琪之聯絡邀約見面交付財物，而在尚未打開潘美琪交
13 付之款項進行察看時，即遭跟監之警察當場查獲，其個人無
14 從移轉、變更或隱匿扣案款項，自不成立一般洗錢犯行，原
15 判決未敘明相關證據及理由，遽論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復就扣案屬於告訴人所有，而非上訴人犯罪所得
17 或移轉、變更、掩飾、隱匿之現金9萬元宣告沒收，有判決
18 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及判決不載理由、理由矛盾之違
19 法等語。經核均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
20 事及沒收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
21 項，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22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23 式，應予駁回。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民國113年7月
24 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第6、11條除外），其
25 中修正前第18條之沒收規定，變更條次為第25條，且於第1
2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7 「洗錢」，然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31 法官 楊力進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